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阮柏勳（原姓名：阮崑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有得撤銷緩刑之原因，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6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阮柏勳前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緩刑2年，於民國111年12月6日確定，緩刑期間至113年12月5日止。惟其於緩刑期間內之113年3月5日、113年3月6日故意更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8月8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嗣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之緩刑，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得否撤銷緩刑之宣告，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另賦予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權限，亦即由法院審核是否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法官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

01 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2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3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前因前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  
06 簡字第2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2  
07 年，於111年12月6日確定，緩刑期間至113年12月5日止。惟  
08 其於緩刑期間內之113年3月5日、同年月6日故意更犯竊盜  
09 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10 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8月8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有上開  
11 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  
12 是以，受刑人後案所為，係於前案緩刑期間內所犯，並於緩  
13 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4 第2款所定「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之要件相符，然是  
16 否撤銷緩刑宣告，仍應視其是否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7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而定。

18 (二)經核閱受刑人前、後案之判決，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  
19 後案之罪，固不可取，然其前案係幫助犯洗錢罪，前案判決  
20 考量受刑人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許中駿達成調解，為鼓  
21 勵其改過自新而宣告緩刑。而受刑人之後案係犯竊盜罪，受  
22 刑人於後案亦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陳景川達成和解，後案判  
23 決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顯見受刑人後案之犯罪情節尚非重  
24 大。本院考量前、後案所犯罪名迥異，犯罪型態、犯罪之原  
25 因、動機、主觀犯意、危害程度、侵害法益亦均不同，關聯  
26 性薄弱，實難逕以受刑人於後案所為犯行，即認其前案所受  
27 之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  
28 外，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認受刑人除符合刑法第75條  
29 之1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外，有何足以認定原宣告之緩刑  
30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形，尚難以此逕  
31 認受刑人經前案罪刑暨緩刑之宣告後，全無悔意，或非經入

01 監執行無以收儆懲或矯正之效。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  
02 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陳冠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